

7月我国服务出口增速转正

本报讯 9月1日,记者从商务部了解到,7月当月,我国服务出口1725亿元,同比增长3.3%,增速由负转正。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1至7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下降,但服务出口表现明显好于进口,贸易逆差减少,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高。1至7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26193亿元,同比下降15.2%。其中,出口下降1.4%;进口下降22.8%。

这位负责人介绍,1-7月,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11513.4亿元,增长8.9%,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44.0%,提升9.7个百分点。

上述负责人表示,7月当月,我国服务出口同比增长3.3%。其中,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出口增长65.8%;运输出口、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金融服务出口增长均超过20%。

（欣华）

中国经济向好带动东盟经济复苏

依托现有平台拓展经贸合作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2020年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10周年和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将成为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双方携手抗疫,加强经贸合作,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东盟首次成为中国最大货物贸易伙伴。

近日,第19次中国—东盟(10+1)经贸部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双方表示将携手促进贸易投资以实现经济复苏。会后发表的联合声明称,中国和东盟间的贸易投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仍保持强劲增长充分体现了双边经贸合作的韧性与巨大潜力。

中国—东盟合作 带动东盟经济复苏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盟国家经济受到比较明显的冲击,但随着经济的逐渐恢复和重启,疫情对这些国家的影响在逐渐减弱。”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东南亚和大洋洲研究所副研究员骆永昆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东盟国家同时也在面临一些挑战:一是今年东盟国家经济增速可能为零

或者负数,这将影响各行业的发展,导致政府投资乏力,为了抗疫,财政拨款已从一些投资领域撤出,投入到公共卫生领域,未来是否需要更多资金投入还有待观察;二是东盟国家多数依靠旅游业发展,但到目前为止,很多国家仍没有开放国际旅游;三是先前经济停摆带来的就业问题,即使近两个月各国经济重启有所缓解,但失业率同比或者环比还在增加。

为了降低疫情的影响、加快经济复苏,东盟负责经济事务的副秘书长阿拉丁·D·里洛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东盟同包括中国在内的对话伙伴加强了供应链合作和贸易便利化合作,以确保粮食、医疗物品等关键物资供应顺畅。他认为,“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中国经济复苏。值得欣喜的是,中国经济于二季度取得了3.2%的增长,已成功避免陷入衰退。

东盟多国人士表示,中国上半年经济数据令人鼓舞,不但对中国意义重大,也将有力带动东盟经济发展。“现在东盟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今年上半年双方(货物)贸易达到约3000亿美元,在中国对‘一

带一路’投资的81.2亿美元中,东盟就占到62.3亿美元。”东盟秘书处前公共事务主任李键雄表示,东盟区域内贸易增长有着积极意义,特别是,当前专注防控疫情的同时正致力于恢复经济。

数字经济成双方合作亮点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认为,增进数字经济合作,有利于中国与东盟防控疫情和双方贸易、投资新发展,带动经济恢复及增长。今年以来发表的《中国—东盟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问题特别外长会联合声明》《中国—东盟经贸部长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强自贸合作的联合声明》等,均要求发展数字经济合作。

骆永昆表示,数字经济是中国与东盟合作的亮点,今年以来,双方数字经济在防疫抗疫方面表现突出,我国数字技术走在前列的企业也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例如华为给马来西亚、柬埔寨等提供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或者相关的数据平台,帮助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远程办公等。

据了解,华为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电讯公司合

作,为马来西亚私营企业和公共部门提供更先进的云端技术产品。同时,阿里巴巴旗下的云计算平台阿里云也将在印度尼西亚启动其在当地的第三座数据中心,为本地用户提供更丰富的数据与网络、机器学习、数据分析等服务。

“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空间很大。东盟尤其是缅甸、柬埔寨、老挝等中南半岛国家,互联网技术相对比较落后,网络基础设施不完善,未来在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潜力很大。”骆永昆表示,随着5G等高科技的普及,中国和东盟智慧城市建设的合作规划也在酝酿中,相关合作方案频繁出现在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

用好现有平台 拓展第三方市场

“在抗疫期间,双方要充分发挥好中国—东盟自贸区等现有的合作平台和机制的作用。”骆永昆表示,自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全面生效以来,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快速增长。由于原产地规则、贸易通关协定、服务贸易、投资领域等方面门槛降低,自贸区红利得到进一步释放。

另外,自2004年首次举办以来,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博会)也已成为中国—东盟区域合作的重要公共平台。虽然今年第十七届东博会因疫情延期举办,东博会秘书处秘书长王雷表示,本届东博会将根据各方疫后恢复产业链、供应链的需求,组织中国和东盟企业参展参会,帮助各国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疫情可能还要持续一段时间,中国与东盟合作还需探讨一种特殊的渠道。”骆永昆表示,现在中国已经或者正在与东盟相关国家建立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期,不同行业、领域还要探讨更多的非常规状态下的合作方式。

此外,“中国与东盟要保持一种开放的体系和心态,与更多的国际市场接轨,尝试探讨第三方合作,创造互利共赢的局面。”骆永昆表示,在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的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可积极尝试与日本、韩国、欧洲一些国家等开展第三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更好地深化经贸伙伴关系。



9月1日,在北京服务机器人专题展临时场馆内,一款帮助伤残人士行走的机器人吸引参观者。当日,记者探访了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室外临时场馆。据悉,本届服贸会将于9月4日正式开幕,8个室外专题展区分别安排文化服务、冬季运动、金融服务、体育服务、服务机器人、国别和省市区、教育服务、5G通信服务8个专题展。

中新社记者 蒋启明 摄

维护外商权益 营商环境再获提升

■ 本报记者 谢雷鸣

商务部8月31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办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专题新闻发布会透露,出台《投诉办法》,就是要回应各方面的关切,完善操作层面的具体规则,保障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投资保护方面的有关制度落到实处,为今后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水平、切实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外商权益保护制度更有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工作不断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对改善投资环境、更好保护其合法权益抱有更高期待。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作出工作部署。在此背景下,2019年11月,商务部启动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并于今年3月

形成《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投诉办法》涉及广大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切身利益,受到各方面高度关注。”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说,商务部认真研究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以便更好地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例如,针对世界银行、中国欧盟商会、英中贸易协会等提出的应允许投诉人在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时可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制投诉的建议,新的《投诉办法》就不予受理决定或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作出明确规定。

记者了解到,《投诉办法》分为总则、投诉的提出与受理、投诉处理、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和附则五章,共33条。作为我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诉办法》如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受到关注。

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蒋成华表示,《投诉办法》主要有四大亮点:投诉事项范围更加全面;投诉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投诉工作规则更加清晰;权益保护制度更加有力。《投诉办法》高度重视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权益保护问题,全面强化了投诉处理过程中对投诉人权益的保护。

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据了解,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投诉办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由此其职责权限进行了新的界定,定位也更加明确。据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李勇介绍,当前投诉中心的主要职能有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诉、投诉预防、投诉工作管理与政策建议报送4个方面,将更好地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商投诉中的各项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宗长青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蔓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回潮的国际环境下,公布实施《投诉办法》,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稳定

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的重要举措,又是我国长期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宣示,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和制度,及时推动解决外国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将更加有利于促进中国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进而助推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宗长青说。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导蓝庆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诉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提升营商环境。“我国正在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为外商在华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可以预见,《投诉办法》的实施,将吸引更多外资来中国发展。”蓝庆新说。

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迎来升级

试点仅仅两个月,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就迎来升级。9月1日起,在现有10个试点海关基础上,上海、福州、青岛等12个直属海关加入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群”。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全球贸易持续承压。面对复杂严峻形势,中国积极扩大开放,稳住外贸基本盘的同时,也为世界经济不断注入“中国动力”。

试点城市翻番,助跨境电商“飞得更高”

今年7月1日,我国启动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增设“9710”“9810”两个出口监管代码,分别对应“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根据新规,企业可以享受一次登记、一点对接、简化申报、优先查验、便利退货等便利化措施。对广大跨境电商企业来说,出口更快了,也更顺了。试点首先在北京、天津、深圳等10个直属海关开展,两个月内,效果明显。截至8月30日,试点海关共验放632.3万票相关类型货物,平均每天验放大约10万票。

“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为企业拓展业务提供了新选择。”佛山永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黄红华说,“现在公司出口商品的种类增加了近百种,通关速度也更快了,企业‘走出去’多了一份信心。”

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党委书记庄芮认为,短短两个月,试点范围就从10个海关扩大到22个海关,说明这项改革及时有效,触及企业痛点、打通企业堵点。

“不仅如此,试点大幅扩围也体现出中国扩大开放的脚步在不断加快,同时反映出世界对中国的需求在增长,这是互利共赢的举措。”她说。

海关方面全口径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跨境电商在线成交进出口总值6044亿元,同比增长6.7%。同期,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下降3.2%。可以说,跨境电商是我国外贸新业态中的“尖子生”,也是稳外贸的“轻骑兵”。

今年,我国在原有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基础上新增46个,总数达到105个。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此前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海关将加大对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全面推广跨境电商商品退货监管措施,使跨境电商商品进得来、出得去、退得回,促进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

积极扩大开放,为世界经济添动力

再过几天,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将在北京开幕;10月,第128届广交会将继续打开世界精品之窗;11月,第三届进博会将迎接八方来客……

从线下到“云端”,无论展会如何“打开”,疫情拉大人与人之间物理距离的同时,中国与世界的联系始终有增无减。

前段时间,一张《西德意志汇报》网站刊出的照片在德国走红。照片上,4名身着黄色安全背心、戴安全帽的中德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微笑合影。这是德国杜伊斯堡迎接疫情暴发后首批武汉中欧班列时的温暖一幕。

稳住中国外贸基本盘,就是为稳住全球贸易基本盘作贡献。今年以来,中国始终在积极防控疫情的基础上,致力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其中,中欧班列功不可没。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欧班列累计开行5122列,同比大幅增长36%,成为承载希望的“钢铁驼队”,为保障疫情下中欧及“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物流畅通和物资供应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连续下调关税、积极扩大进口、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今天的中国,正锲而不舍地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中国将加紧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新华社记者 刘红霞 陈炜伟 王雨萧）

编辑:周东洋 联系电话:010-64664888-2041
制版:耿晓倩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